《破產規則》 (章/文件號:6A) (版本日期:24.9.2020)

179. 債務人產業轉交受託人前對訟費等的清償

- (1) 凡有破產令針對債務人作出,並有受託人委出,暫行受託人須隨即讓受託人管有債務人的所有由暫行受託人管有的財產;但在暫行受託人將有關產業轉交受託人前,受託人必須已清償因破產管理署署長及暫行受託人所恰當招致而又是根據本條例須予繳付的費用、訟費和收費,以及因破產管理署署長及暫行受託人就有關產業所恰當墊付的款項,而欠破產管理署署長及暫行受託人的任何結欠,並須就該等墊付款項一併支付利息,以年息8釐計算;受託人亦必須已履行或已承諾履行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暫行受託人為有關產業的利益而曾作出的所有擔保。受託人須支付在他管有破產人財產前仍未清償的破產管理署署長及暫行受託人的全部費用、訟費及收費,不論該等費用、訟費及收費是在受託人獲得該項管有之前或之後所招致的。 (1998 年第 77 號法律公告)
- (2) 破產管理署署長及暫行受託人須被當作對有關產業有留置權,直至該項結欠已獲支付及該等擔保及其他債務已獲清償為止。
- (3) 如受託人要求,暫行受託人有責任向受託人傳達關於破產人及其產業與事務的資料 中,有助於妥善履行受託人職責或為此而需要的全部資料。

(2007年第 123 號法律公告)